

##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事项概述

为提高运营效率，降低管理成本，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，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》，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杰汽车”）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佛山高明东之御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之御”）。合并完成后，东之御全部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业务、人员和相关资质等均由维杰汽车承继。

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全资子公司维杰汽车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变更。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吸收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合并方基本情况

- 公司名称：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
-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608MA4W3X6Q09
- 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- 成立时间：2016年12月26日

5、注册资本：12,900 万元人民币

6、法定代表人：罗军

7、注册地址：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洲工业区兴创路 36 号之一

8、经营范围：生产、销售：汽车配件、汽车用品、饰品、五金制品、有色金属制品、塑料制品；汽车配件技术研发及售后服务；国内贸易、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9、股权关系：公司 100%持股

10、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3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24 年 6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69,886.96	66,125.64
负债总额	42,121.49	34,017.63
净资产	27,765.47	32,108.00
项目	2023 年 1-12 月（经审计）	2024 年 1-6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67,494.08	37,195.45
净利润	3,851.30	3,574.34

## （二）被合并方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佛山高明东之御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608582980044W

3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4、成立时间：2011 年 9 月 29 日

5、注册资本：11,000 万元人民币

6、法定代表人：马永涛

7、注册地址：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（三洲）兴创路以西、三喜路以南

8、经营范围：生产、销售：汽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（车身铝板、铝镁合金材料）、汽车配件、五金制品、模具、有色金属制品（不含金银饰品）、玻璃钢制品、塑料制品（不含废旧塑料，不含泡沫塑料的发泡、成型、印片压花）；物业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9、股权关系：公司 100%持股

## 10、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3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24年6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1,192.92	11,330.95
负债总额	269.85	293.63
净资产	10,923.07	11,037.32
项目	2023年1-12月（经审计）	2024年1-6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2,339.85	669.54
净利润	211.30	114.25

### 三、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安排

**（一）合并方式：**本次合并采用吸收合并的方式，由维杰汽车吸收合并东之御公司，维杰汽车作为吸收方，依法承继被吸收方东之御的全部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业务、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；吸收合并完成后，维杰汽车继续存续经营，维杰汽车的公司名称、经营范围、注册资本、股权结构以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不变，东之御作为被吸收合并方，将依法予以注销登记。

**（二）合并基准日：**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确定合并基准日。

**（三）合并手续办理：**合并双方签署合并协议、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，履行通知债权人及公告程序；并依法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资产移交手续、税务、工商等注销、变更登记手续以及相关资产权属、资质的变更等手续。

**（四）其他程序安排：**合并双方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。

### 四、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维杰汽车和东之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公司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吸收合并，有利于公司整合内部优势资源、降低管理成本、优化管理结构、提高经营效率、提升运营质量，从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

本次吸收合并各方均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